

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审议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周志旺

姚 伟

2022年4月6日